

ICS 35.240.99
CCS A 10

DB3205

苏州市地方标准

DB3205/T XXX-2022

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Intelligent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rket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发布

2022-XX-XX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录

前 言	3
1. 适用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3.1 智慧农贸市场	4
3.2 溯源电子秤	4
3.3 电子秤“五统一”管理	4
3.4 智能水电表	4
3.5 垃圾处理智能设备	5
4. 智慧化设施	5
4.1 网络设施	5
4.2 机房建设	5
4.3 计量设备	5
4.4 视频监控设备	6
4.5 公示设备	6
4.6 检测设备	6
4.7 停车场设备	7
4.8 智能水电设备	7
4.9 智能有机垃圾处理设备	7
4.10 防疫设备	7
5. 智慧化系统	7
5.1 计量管理系统	7
5.2 交易管理系统	7
5.3 溯源管理系统	8
5.4 视频监控系统	8
5.5 公示发布系统	8
5.6 物业综合管理系统	9
5.7 线上商场系统	10
5.8 会员系统	10
6. 信用评价	10
7. 数据采集及接口	10
8. 智慧化运营评价与改进	10
8.1 运营评价	10
8.2 持续改进	10
9. 管理制度	10
9.1 人员配备及职责说明	10
9.2 管理要求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苏州申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苏州市商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略。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征求意见稿

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信息化软硬件建设、系统要求以及市场数字化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苏州市农贸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智慧化的建设、改造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2027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建设规范》
SB/T 11124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零售电子秤通用规范》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B/T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35873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
GB/T 33659—2017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GB/T 35873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智慧农贸市场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实现智能化经营和管理模式，达到信息实时化、具体化、可视化以及智能支付（智能卡支付、移动支付等）、计量监管、食品溯源（含溯源电子秤、二维码溯源）、数据分析及信息发布等功能的农贸市场。

3.2 溯源电子秤

应用于智慧农贸市场，具备称重、射频IC卡读写、网络通讯、数据传输、凭证或标签打印、移动支付、防作弊以及具备远程管理维护功能的智能衡器。

3.3 电子秤“五统一”管理

电子秤“五统一”管理，即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轮换、统一维修。

3.4 智能水电表

智能水表：是一种利用现代微电子技术、现代传感技术、智能IC卡技术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并进行用水数据传递及结算交易的新型水表。

智能电表：是一种具有双向多种费率计量功能、用户端控制功能、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

双向数据通信功能、防窃电功能等功能的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

3.5 智能有机垃圾处理设备

智能有机垃圾处理设备以厨余垃圾等有机质垃圾为原料，采用压榨脱水、油水分离、生化处理等综合智能化处理技术，将压榨和分离后所得的油脂和残渣转化为可利用的资源，实现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

4. 智慧化设施

4.1 网络设施

4.1.1 有线网络

市场应具备有线网络，有线网络部署点需满足监控设备的覆盖。

4.1.2 无线网络

市场应全覆盖无线WiFi，无线WiFi应满足市场智慧终端设备的无线连接需求以及公共WiFi需求。

4.1.3 移动网络

市场应具备满足手机、电脑或其他便携网络设备使用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应保证顺畅的网络信号，满足移动支付的需求。

4.1.4 物联网

市场宜具备满足智能水电表联网需求的物联网，用于智能水电表的联网。

4.2 机房建设

4.2.1 机房环境

机房建设宜符合GB 50174-2008的标准规范。

4.2.2 信息安全

农贸市场信息安全应满足GB/T20271规定要求。

4.3 计量设备

4.3.1 溯源电子秤

市场应为商户配备按“五统一”管理模式的符合SB/T 11124要求的溯源电子秤，所使用的溯源电子秤应防水、防腐及防作弊，具备防虫装置，应包括以下功能：

(1) 交易显示（重量、单价、总价、交易二维码）；

- (2) 交易明细记录；
- (3) 票据打印；
- (4) 支持市民卡、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数字人民币等支付方式；
- (5) 交易数据溯源；
- (6) 使用以太网协议进行数据传输；
- (7) 具备软件订制功能；
- (8) 预留COM口。

4.4 视频监控设备

市场应按 GA/T 367 的要求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实现对下列区域等进行远程实时监控：

- (1) 出入口及主要过道；
- (2) 市场经营场所；
- (3) 食品检测室；
- (4) 熟食区；
- (5) 垃圾投放点；
- (6) 停车场；
- (7) 配电房等。

4.5 公示设备

4.5.1 公示大屏

市场应在市场主进口处设置公示大屏，用于将市场运营相关数据予以展示。

4.5.2 综合触摸查询机

市场应在市场主进口处设置综合触摸查询机，用于消费者查询市场相关信息。

4.5.3 商户显示屏

市场应在商户经营摊位设置商户显示屏，展示商户的基本信息以及商品信息。

4.5.4 宣传屏

市场宜在公共区域设置宣传屏，用于显示各类宣传信息。

4.6 检测设备

4.6.1 农药残留检测设备

市场应配备符合政府要求的检验检测和辅助设备，应至少具备农药残留检测功能，根据自身需求宜配备多功能检测仪。

检测项目及批次应符合政府的要求，并根据要求将检测数据对接到政府相关监管平台。

4.7 停车场设备

4.7.1 道闸

市场宜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自动停车道闸。

4.7.2 充电桩

市场宜增设智慧机动、非机动充电桩。

4.8 智能水电设备

市场可增设智能水电表。

4.9 智能有机垃圾处理设备

市场宜增设智能有机质垃圾处理设备。

4.10 防疫设备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需要，市场出入口应安装自动测温设备。

5. 智慧化系统

5.1 计量管理系统

计量管理系统应与溯源电子秤联网，实现称量的交易数据及时自动上传。

计量管理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远程在线运维管理溯源电子秤；
- (2) 远程在线监测防作弊；
- (3) 溯源电子秤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5.2 交易管理系统

5.2.1 智慧支付

应支持线上线下的电子支付，包括聚合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IC卡或市民卡、数字

人民币等多种支付方式，可实现人脸支付功能。

5.2.2 交易数据分析

应实现交易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可为各类业务提供统计报表、分析报表和预测报表。

5.3 溯源管理系统

溯源系统应为市场每件商品生成溯源码。生成的溯源码应在商户显示屏及购物小票上展示。

通过溯源码，消费者应能查询商品溯源信息，应包括下列信息：

- (1) 商户信息、商品名称及数量、交易时间；
- (2) 商品检验、检疫、检测结果；
- (3) 商品批发商名称等。

5.4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实现客流监控、安防监控。

5.4.1 客流监控系统

市场应具备客流采集、统计及分析能力，实现对下列信息的采集、统计及分析：

- (1) 客流人数；
- (2) 天、周、月客流汇总及趋势信息；
- (3) 客流量与销售额、交易量的关系。

5.4.2 安防监控系统

市场应具备符合公安部门安防要求的安防监控系统。

安防监控系统应实现视频实时远程观看和监控，支持视频文件的自动保存、回放和检索，其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 天。

5.5 公示发布系统

市场应在经营场所的公共区域通过公示大屏、综合触摸查询机、商户显示屏及宣传屏等设备公示市场信息。

5.5.1 公示大屏显示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食品检测信息；
- (2) 台账信息；

- (3) 交易信息（交易额、交易量及交易笔数等）；
- (4) 客流信息等。

5.5.2 综合触摸查询机可查询相关信息应包含以下方面：

- (1) 市场简介；
- (2) 市场管理制度；
- (3) 市场地图；
- (4) 市场资讯；
- (5) 商户信息；
- (6) 溯源电子秤校准信息；
- (7) 商品信息；
- (8) 食品检测信息；
- (9) 消费评价；
- (10) 溯源查询等。

5.5.3 商户显示屏显示内容应包含以下方面：

- (1) 摊位号、姓名、商户照片、经营种类及信用等级标识；
- (2) 营业执照等；
- (3) 商品名称、价格信息；
- (4) 交易二维码；
- (5) 商户信息二维码。

5.5.4 宣传屏主要用于展示政府宣传的资料，例如卫生、消防、反诈、科普、防疫、创建等相关信息。

市场公示的上述信息应对接到政府相关监管平台。

5.6 物业综合管理系统

市场应具备对农贸市场物业综合管理的功能，实现包括以下信息的管理：

- (1) 租赁信息；
- (2) 水电费信息；
- (3) 商户信息；
- (4) 巡检信息等。

5.7 线上商场系统

农贸市场宜建设线上商城，实现农贸市场内商品的在线销售。

线上商城应与数据管理平台打通，实现线上交易数据自动同步到数据管理平台。

线上商城应实现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和商户服务等进行评价、投诉的功能，将评价、投诉计入商户的信用考核体系。

5.8 会员系统

农贸市场可建设线上及线下会员系统。

6. 信用评价

市场依据商户信用评分细则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在商户显示屏上，且在智能查询一体机上可供消费者查询。

信用评价细则制定指标应具体结合市场内部卫生秩序、物业管理、消防安全、市场准入、商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防疫工作、文明城市创建等日常管理要求设定评分标准，同时采用百分制或星级制分等级，根据市场监管和群众评价，软件系统手动或自动加减分。

7. 数据采集及接口

数据采集应按GB/T35873要求进行。系统应具备开放的数据接口，应完成与市级商务局追溯大数据平台以及其他政府相关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

8. 智慧化运营评价与改进

8.1 运营评价

市场应每年组织一次市场智慧化运营自评活动，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价；运营评价情况应形成记录和报告。

8.2 持续改进

市场应每年制定改进计划，检查、评估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形成记录。

9. 管理制度

9.1 人员配备及职责说明

市场应配备人员，满足市场智慧化软硬件管理的需求。

配备的人员应负责软件系统平台的日常操作管理以及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9.2 管理要求

市场应建立满足市场智慧化管理需求的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